



壹、廉政法令及活動訊息

一、清廉執政國際肯定 虛擬通貨誠實申報

法務部於112年2月15日辦理司法記者茶敘，全球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我國的成績繼2021年創新高後，2022年維持同樣佳績，獲評68分排名第25名，超越全球86%受評國家。部長蔡清祥認為此一佳績顯示我國整體廉政建設穩健推展，清廉執政再次獲得國際肯定。

為了貫徹廉能政府，深化鏈結國際，廉政署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為藍圖，在地化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攜手公私部門協力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及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同時辦理「透明品質獎」，激勵廉能治理正向循環，並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完備廉政法制體系，落實透明政府理念。

其中，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研修，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應予申報，所稱「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指礦產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高爾夫球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近年來，虛擬通貨蓬勃發展，我國考量洗錢風險已將「虛擬通貨

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納入洗錢防制範疇，有鑒於虛擬通貨亦具有相當財產價值，法務部近期已積極研議將虛擬通貨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財產之範圍，對內不僅提升民眾對公職人員操守的信賴，以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對外也更能向國際社會刻劃我國政府清廉執政的印象。



貳、本會廉政消息

一、首場廉政專題講習「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實務說明」

本(112)年2月1日本會欣逢3位新任委員正式上任，政風室特為報到滿月之3位委員及同仁於112年3月9日辦理廉政專題講習，經邀請監察院派員講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剖悉利益衝突迴避法實務說明」，當日由毛主任秘書浩吉擔任主持人，現場除辛志中、李師榮及顏雅倫3位新任委員偕同其秘書出席聆聽外，另為使訓練資源有效運用，並擴大宣導成效，本會亦邀請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其他機關有興趣人員參加，其中僑務委員會、經

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亦派人出席瞭解相關法規，課後仍有多位委員及同仁留下續予講師討論，事後回響十分熱烈，顯示本次課程切中委員及同仁之需求。

本會政風室含主任僅 2 位人力下，仍期以本次講習深化委員及同仁陽光法案新概念，除提升透明廉能之觀念，並能引發機關內外支持與鼓勵的新動力。

參、廉政貪瀆案例及陽光法案宣導 一、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

(資料來源廉政署)

呂女於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5 日於桃園市就業服務處擔任業務督導員，負責就業服務暨各項促進就業措施等業務，渠明知 2021 年 5 月 5 日並未到龜山某大學出差辦理校園徵才駐點設攤宣導，卻在電腦填寫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申請交通費新臺幣 48 元、雜費 200 元，經逐層申報，使不知情的上層及承辦人員因此通過其申請 248 元出差旅費。

本案遭他人檢舉，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並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檢方依詐欺取財起訴，惟法院認為，呂女是桃園市政府依「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聘用的臨時人員，屬於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又呂女的不實登載行為就有詐欺性質，因而取得之交通費及雜費，法院認為屬於利用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詐取的財物，因此變更起訴法條為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法院痛批，呂女身為公務員，

明知依法應確實出差才能申領交通費及雜費，竟貪圖小利，實有不該。考量偵審程序均能坦承犯行、所得非鉅，且已繳回扣案，因此裁判有期徒刑 1 年 9 月，緩刑 2 年，可上訴。

註：【111 年 2 月 25 日最高檢察署新聞稿：公務員詐領加班費等四類案件，統一見解為刑法詐欺罪】

參、反詐騙及消費者保護資訊

一、「預售契約藏陷阱，簽約買屋請留心」(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針對全國 50 建案進行專案查核，每一建案均查核 15 項目，共查核 750 項次，計有 55 項次不符合規定，契約內容整體不合格率為 7.3%，不合格內容則散見於 18 份契約中。對於不合規定之建案，行政院消保處已請內政部要求各地方政府地政局(處)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81 條之 2 第 5 項規定，依法進行裁處。

為了解建商對「平均地權條例」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遵循狀況，行政院消保處會同內政部(地政司)及各地方政府地政局(處)辦理「111 年度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本次共計查核 50 個建案，每建案均查核「房地面積誤差及其價款找補」、「驗收」及「違約之處罰」等 15 項目。查核建案名稱及不符合規定之違規項目，詳如查核結果彙整表。

各查核項目中，以下列各項違規情節最為嚴重，其違規件數及主要違規態樣如下：

一、違反「驗收」規定，共計 8 建案。

- (一)交屋保留款數額不足。
- (二)限制驗收次數為一次，驗收後即使再發現房屋有其他瑕疵，消費者仍應先配合交屋，強迫消費者接受有瑕疵之房屋。

二、違反「通知交屋期限」規定，共計 8 建案。

- (一)房屋須有「重大瑕疵」，建商才會在交屋前負責修繕。
- (二)要求消費者先行繳清所有款項，建商才會通知交屋。

三、違反「房地面積誤差及其價款找補」規定，共計 6 建案。

- (一)房地面積誤差不找補，或增加面積誤差解除契約之限制。
- (二)停車位「車格尺寸誤差」不找補。

四、違反「違約之處罰」規定，共計 6 建案。

- (一)修改契約條款，不當限縮建商違約事由或不當擴大消費者違約事由。
- (二)違約金計算方式錯誤，侵害消費者權益。

行政院消保處呼籲建商應依照「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擬定各項契約條款，切勿刻意隱瞞重要消費資訊，影響消費者判斷，更不得假借「個別磋商」之名，變更備查契約內容。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購買預售屋所支出之金額甚為可觀，

請務必斟酌本身財力為理性判斷，切勿衝動簽約，並於簽約前做到下列步驟以保障自身購屋權益：

一、至實價登錄網站確認建案契約備查狀況。

二、逐點核對契約內容是否與「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相同。

三、倘遇契約內容不合規定之建案，應請建商改正或拒絕簽約，並可向主管機關檢舉。

二、遊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通過！（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為解決海外遊學消費糾紛，維護消費者權益，審查通過教育部所研擬的「海外旅遊學習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本(111)年 11 月 15 日核定在案，且由教育部於 12 月 16 日公告施行。

本案修正原因及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業者應提供 24 小時海外急難聯絡人資訊

學子參加海外遊學團，常有在外遭遇扒手財物遭竊，不知向誰求助，以及受傷不知向何醫療院所尋求協助…等緊急狀況發生。

新修正的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爰增訂強制業者應於定型化契約中提供 24 小時緊急聯絡人之姓名、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其他消費者得迅速有效連絡的通訊資料，供消費者聯繫。違反者，消費

者得要求業者 3 日內提供，屆期仍未提供，消費者得解除契約。

二、新增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內容之效力

遊學業者廣告常有誇大不實，或與消費者簽約後所提供的行程表或說明會的說明內容，與簽約前所提供之旅遊學習活動地點、課程內容、教學進度、行程、膳宿(例如：簽約前宣稱入住五星飯店但在行前說明會更改為 3 星地區型旅館)等內容不一致，引起消費糾紛。

新修正的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爰規範如下：

- (一)業者有應確保廣告內容真實的義務：對消費者所負義務不得低於廣告的內容。此外，契約的附件、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的說明內容，均為契約內容的一部分。
- (二)簽約後提供的附件、行程表或說明會內容與簽約前提供的書面文件(例如：旅遊學習活動地點、課程內容、教學進度、行程、住宿、膳食、交通等)、廣告、宣傳文件不相同時，以最有利消費者內容為準。

三、明定業者將消費者留滯海外之責任

為解決業者將消費者留滯海外，衍生費用負擔與賠償計算的問題，明定業者應：

- (一)為消費者安排適當的餐飲住宿、交通。
- (二)賠償消費者按日計算違約金。

按日計算違約金公式： $[(\text{食宿費} + \text{交通費}) \div \text{總日數}] * \text{留滯日數}$ (總日數為上限)。如消費者另有其他損害，仍可向業者求償。

四、調高業者醫療費用最低投保金額

由於海外醫療費用高，而年輕學子在外難免發生意外，為避免發生意外時無力負擔高額醫藥費用，爰調高業者為學子投保之最低醫療保險額度為新台幣(下同)20 萬元。

隨著疫情減緩，本年 10 月 13 日開放旅行社可帶團出國旅遊，被禁止的遊學團也隨之解封，明(112)年寒假也將迎來遊學等候已久的春天。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簽約前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留意業者口碑及評價，廣泛蒐集相關資料，勿受特惠價今天到期而立即簽約。
- 二、善用遊學 5 日之契約審閱期。
- 三、參照教育部公告之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比對契約內容。

行政院消保處也呼籲遊學業者，所提供的遊學契約內容應符合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違反者，主管機關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再次令限期改正而不改者，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此外，消費者倘遇遊學消費糾紛，可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https://cpc.ey.gov.tw/>) 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肆、其他

一、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 (一)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
- (二)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
- (三)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

二、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國家機密之保管方式如下：

- (一)國家機密應保管於辦公處所；其有攜離必要者，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
- (二)國家機密檔案應與非國家機密檔案隔離，依機密等級分別保管。
- (三)國家機密應存放於保險箱或其他具安全防護功能之金屬箱櫃，並裝置密鎖。
- (四)國家機密為電子資料檔案者，應以儲存於磁（光）碟帶、片方式，依前三款規定保管；其直接儲存於資訊系統者，須將資料以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認可之加密技術處理，該資訊系統並不得與外界連線。

三、廉政檢舉專線

- 一、法務部廉政署，電話：「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 二、本會廉政檢舉電話：02-23974981、傳真：(02)2397-4982、電子郵件：ftcdac@ftc.gov.tw